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8		四、~ 七、
(五)關係人交易	39~4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51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1~67		三、~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1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2~73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4~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533,161	\$ 7,786,567	(2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8,839,949	\$ 14,882,533	(4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4,845,098	35,894,427	2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629,608	1,327,279	2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3,783,829	4,404,381	(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887,218	2,732,134	(6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六)	15,406,407	18,094,499	(1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8,205,382	8,469,44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八)	280,932,738	243,611,931	1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342,225,895	302,563,256	1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20,794,295	11,337,585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7,800,000	17,80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0,529,818	11,415,872	(8)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5,503	7,075	26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400,665	293,246	3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八)	455,980	714,769	(3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二)	7,700,228	11,068,810	(3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u>819,740</u>	<u>774,356</u>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u>380,889,275</u>	<u>349,270,850</u>	9
18501	土 地	3,893,162	7,261,602	(46)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789,242	5,364,626	(48)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三)	19,577,665	21,577,665	(9)
18531	資訊設備	1,054,084	1,281,151	(18)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0	20,849	(71)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365,754	-
18551	什項設備	678,951	1,020,383	(33)		保留盈餘			
18581	租賃資產	<u>750,670</u>	<u>750,670</u>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	-
	固定資產成本	9,172,159	15,699,281	(4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	-
18503	重估增值	389,886	142,651	173	3201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2,026	(1,797,603)	172
18514	累計折舊	(2,384,333)	(2,780,947)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8,982</u>	<u>40,939</u>	44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946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7,236,694</u>	<u>13,101,924</u>	(4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773)	(2,414)	22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43,107	1,243,10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310,046)	(143,873)	115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u>4,366,108</u>	<u>10,903,126</u>	(6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5,422)	(114,762)	(95)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402,772,148</u>	<u>\$ 369,155,475</u>	9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10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1,882,873</u>	<u>19,884,625</u>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402,772,148</u>	<u>\$ 369,155,475</u>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 6,535,432	\$ 5,956,521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八)	(3,435,182)	(2,749,149)	25
	利息淨收益	3,100,250	3,207,372	(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759,913	783,146	(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二)	(50,218)	135,712	(13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45,919	-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二)	3,390	2,246	51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48,548	102,730	(53)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1,902	29,668	(60)
5808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損失)	81,644	(167,469)	149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378,664	(16,055)	2,459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101,777</u>	<u>84,880</u>	20
	淨 收 益	<u>4,481,789</u>	<u>4,162,230</u>	8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891,230)	(1,173,294)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1,347,170)	(1,315,98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5,836)	(376,035)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6,057)	(1,159,334)	(3)
	營業費用合計	(2,779,063)	(2,851,354)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61001	稅前純益	\$ 811,496	\$ 137,582	490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六)	(<u>129,652</u>)	<u>64,815</u>	(300)	
69000	本期純益	<u>\$ 681,844</u>	<u>\$ 202,397</u>	23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35</u>	<u>\$ 0.07</u>	<u>\$ 0.10</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35</u>	<u>\$ 0.07</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77,665	\$ 365,754	\$ -	\$ -	\$ -	\$ -	\$ 1,423,361	\$ 163,653	(\$ 3,189)	(\$ 231,250)	(\$ 71,465)	\$ -	\$21,224,529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77,293)	77,2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7,008	-	(427,0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2,715	(302,715)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6,163)	-	-	-	-	-	(6,1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584)	-	-	-	(4,58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681,844	-	-	-	-	-	681,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78,796)	-	-	(78,796)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66,043	-	66,04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9,577,665	\$ 365,754	\$ -	\$ -	\$ 427,008	\$ 302,715	\$ 1,292,026	\$ 240,946	(\$ 7,773)	(\$ 310,046)	(\$ 5,422)	\$ -	\$21,882,873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577,665	\$ 2,167,301	\$ 3,469,239	\$ 5,449	\$ -	\$ -	(\$ 7,276,235)	\$ -	(\$ 2,580)	\$ 110,366	(\$ 151,292)	(\$ 142)	\$19,899,7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1,547)	(3,469,239)	(5,449)	-	-	5,276,235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6	-	-	-	16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202,397	-	-	-	-	-	202,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254,239)	-	-	(254,239)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36,530	-	36,53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1,577,665	\$ 365,754	\$ -	\$ -	\$ -	\$ -	(\$ 1,797,603)	\$ -	(\$ 2,414)	(\$ 143,873)	(\$ 114,762)	(\$ 142)	\$19,884,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81,844	\$ 202,397
提存呆帳	891,230	1,173,294
收回轉銷呆帳	361,287	481,808
沖銷不良呆帳	(892,607)	(2,582,534)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57,355	16,5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653)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3,390)	(2,246)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淨益	-	(247)
權益法投資淨益	(48,548)	(102,730)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308,438	379,614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378,664)	16,055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78,285	(6,850)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損失	(81,644)	167,46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34,687	1,848
提存各項準備	165	-
遞延所得稅	52,009	(64,815)
確定給付退休金	9,626	(97,943)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6,509	231,175
應收款項	(638,116)	(2,194,491)
其他資產	(62,111)	21,63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446,425	(86,799)
應付款項	352,393	262,049
其他負債	91,224	39,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4,744</u>	<u>(2,145,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0,653,857)	2,366,80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241,018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52,666)	(11,342,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581,185)	(\$ 6,400,0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684,583	181,18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712,562	197,033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3,542,700)	(1,828,249)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3,490,710	329,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597)	47,549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24,175)	(94,326)
取得承受擔保品	(5,133)	(14,015)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047,985	65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177,988</u>	<u>64,5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86,485)</u>	<u>(15,600,1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103,604	3,920,432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2,812,095)	(1,808,35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214,052	15,629,281
償還金融債券	(100)	(516,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8,892)	(63,921)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1,800)	(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5,604</u>	<u>(12,6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50,373</u>	<u>17,147,47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31,368)	(597,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4,529</u>	<u>8,384,4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3,161</u>	<u>\$ 7,786,5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200,875</u>	<u>\$ 2,593,080</u>
支付所得稅	<u>\$ 49,549</u>	<u>\$ 44,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53人及3,272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8,002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減少 0.004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9,270	\$ 3,352,583
待交換票據	1,410,988	3,830,983
存放銀行同業	682,903	603,001
	<u>\$ 5,533,161</u>	<u>\$ 7,786,567</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507,686	\$ 3,233,023
存款準備金乙戶	9,060,596	7,810,751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380	200,030
外匯存款準備金	30,354	771,564
央行定存單	28,000,000	17,7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4,046,082	6,179,059
	<u>\$ 44,845,098</u>	<u>\$ 35,894,42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24,925	\$ 1,988,371
外匯換匯合約	600,229	333,527
基金受益憑證	517,349	1,900,075
可轉換公司債	191,006	171,526
遠期外匯合約	55,635	856
可交換公司債	9,191	-
利率交換合約	15	-
可轉讓定存單	-	10,026
	<u>\$ 3,498,350</u>	<u>\$ 4,404,381</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285,4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66,034	\$ 333,829
遠期外匯合約	165,570	142
利率交換合約	-	26,232
	<u>\$ 631,604</u>	<u>\$ 360,203</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98,004</u>	<u>\$ 967,07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USD 1,103,000 仟元 賣出 NTD 33,471,534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八）	買入 USD 514,000 仟元 買入 NTD 15,752,471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NTD 58,914 仟元 買入 USD 560 仟元 賣出 NTD 18,412 仟元 賣出 USD 1,775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八）	買入 USD 783,000 仟元 買入 NTD 24,927,435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3,086,822	\$ 16,398,724
應收利息	1,100,350	1,014,713
應收承兌票款	729,682	635,073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八)	176,013	142,567
應收退稅款	81,657	82,813
應收收益	25,387	72,950
應收票據	5,537	35,646
其他應收款	<u>481,364</u>	<u>514,712</u>
	15,686,812	18,897,198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280,405)</u>	<u>(802,699)</u>
	<u>\$ 15,406,407</u>	<u>\$ 18,094,499</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213,236	\$ 106,550
短期放款	46,347,503	42,334,693
中期放款	101,751,652	94,164,988
長期放款	131,364,689	106,766,381
催收款	<u>4,558,372</u>	<u>3,656,934</u>
	284,235,452	247,029,546
減：備抵呆帳	<u>(3,302,714)</u>	<u>(3,417,615)</u>
	<u>\$ 280,932,738</u>	<u>\$ 243,611,931</u>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558,372 仟元及 3,656,934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1,835,809	\$ 3,542,176
提存呆帳	1,297,337	(406,107)	891,230
沖銷不良呆帳	(485,862)	(406,745)	(892,607)
收回轉銷呆帳	<u>361,287</u>	<u>-</u>	<u>361,287</u>
期末餘額	<u>\$ 2,879,129</u>	<u>\$ 1,022,957</u>	<u>\$ 3,902,086</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4,177,746	\$ 5,177,901
提存呆帳	461,136	712,158	1,173,294
沖銷不良呆帳	(455,391)	(2,127,143)	(2,582,534)
收回轉銷呆帳	481,808	-	481,808
期末餘額	<u>\$ 1,487,708</u>	<u>\$ 2,762,761</u>	<u>\$ 4,250,469</u>

九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14,994,546	\$ 10,093,262
公 司 債	2,678,787	-
不動產受益基金	1,559,206	50,507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為 33,477 仟美元及 36,469 仟 美元	1,016,175	1,193,81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附註 十二）	<u>545,581</u>	<u>-</u>
	<u>\$ 20,794,295</u>	<u>\$ 11,337,585</u>

-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98,100 仟元及 2,458,6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轉讓之限制，惟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部分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00,000 仟元。
- (三) 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6,223,389	\$ 6,246,754
受益證券	2,103,518	2,061,398
公司債	1,399,458	1,904,338
金融債券	700,000	800,010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3,408 仟美元及 12,322 仟美元	<u>103,453</u>	<u>403,372</u>
	<u>\$ 10,529,818</u>	<u>\$ 11,415,872</u>

持有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205,468	100.00	\$ 122,572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367	100.00	5,575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71,730	100.00	67,689	100.00
新光行銷	<u>116,100</u>	49.70	<u>97,410</u>	49.70
	<u>\$ 400,665</u>		<u>\$ 293,246</u>	

(一)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38,462	\$ 63,061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2,652	1,167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920	3,437	67,938	67,938
新光行銷	<u>514</u>	<u>35,065</u>	<u>9,940</u>	<u>9,940</u>
	<u>\$ 48,548</u>	<u>\$ 102,730</u>	<u>\$ 81,998</u>	<u>\$ 81,998</u>

(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026	\$ 445,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55,008	10,621,315
買入匯款	194	2,469
其他催收款－淨額	<u>-</u>	<u>-</u>
	<u>\$ 7,700,228</u>	<u>\$ 11,068,810</u>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5,02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 445,026</u>	<u>\$ 445,026</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 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別為 239,013 仟美元及 229,000 仟美元	\$ 7,255,008	\$ 7,496,315
信用連結商品	<u>-</u>	<u>3,125,000</u>
	<u>\$ 7,255,008</u>	<u>\$ 10,621,315</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 1.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十八)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 3.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承人。
- 4.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份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18,967	\$ 30,15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318,967)	(30,155)
	<u>\$ -</u>	<u>\$ -</u>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627,192	\$ 3,226,760	\$ 1,236,596	\$ 20,385	\$ 1,036,786	\$ 750,670	\$ 48,832	\$ 10,947,221
加：本期增加	-	-	22,830	-	11,573	-	29,214	63,617
減：本期減少	(712,276)	(444,234)	(205,342)	(14,335)	(369,408)	-	(19,064)	(1,764,659)
重 分 類	(21,754)	6,716	-	-	-	-	-	(15,038)
期末餘額	<u>3,893,162</u>	<u>2,789,242</u>	<u>1,054,084</u>	<u>6,050</u>	<u>678,951</u>	<u>750,670</u>	<u>58,982</u>	<u>9,231,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381,709	\$ 8,177	\$ -	\$ -	\$ -	\$ -	\$ -	\$ 389,886
加：本期增加	-	-	-	-	-	-	-	-
減：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1,70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9,8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95,254	899,633	16,988	816,582	320,592	-	2,849,049
加：本期增加	-	40,807	75,632	812	37,069	62,556	-	216,876
減：本期減少	-	(105,797)	(193,480)	(13,765)	(372,548)	-	-	(685,590)
重 分 類	-	3,998	-	-	-	-	-	3,998
期末餘額	-	<u>734,262</u>	<u>781,785</u>	<u>4,035</u>	<u>481,103</u>	<u>383,148</u>	<u>-</u>	<u>2,384,333</u>
期末淨額	<u>\$ 4,274,871</u>	<u>\$ 2,063,157</u>	<u>\$ 272,299</u>	<u>\$ 2,015</u>	<u>\$ 197,848</u>	<u>\$ 367,522</u>	<u>\$ 58,982</u>	<u>\$ 7,236,694</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326,184	\$ 5,416,887	\$ 1,240,225	\$ 22,201	\$ 1,009,589	\$ 750,670	\$ 76,352	\$ 15,833,108
加：本期增加	6,832	-	21,670	827	20,360	-	9,362	59,051
減：本期減少	(94,939)	(72,838)	(186)	(2,179)	(566)	-	-	(170,708)
重 分 類	23,525	20,577	19,442	-	-	-	(44,775)	18,769
期末餘額	<u>7,261,602</u>	<u>5,364,626</u>	<u>1,281,151</u>	<u>20,849</u>	<u>1,020,383</u>	<u>750,670</u>	<u>40,939</u>	<u>15,740,22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34,474	8,177	-	-	-	-	-	142,651
加：本期增加	-	-	-	-	-	-	-	-
減：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34,474</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142,65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56,138	842,715	17,474	732,611	195,481	-	2,544,419
加：本期增加	-	70,246	79,263	1,143	44,572	62,556	-	257,780
減：本期減少	-	(23,100)	(176)	(2,149)	(540)	-	-	(25,965)
重 分 類	-	4,713	-	-	-	-	-	4,713
期末餘額	-	<u>807,997</u>	<u>921,802</u>	<u>16,468</u>	<u>776,643</u>	<u>258,037</u>	<u>-</u>	<u>2,780,947</u>
期末淨額	<u>\$ 7,396,076</u>	<u>\$ 4,564,806</u>	<u>\$ 359,349</u>	<u>\$ 4,381</u>	<u>\$ 243,740</u>	<u>\$ 492,633</u>	<u>\$ 40,939</u>	<u>\$ 13,101,924</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為活化資產，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商 譽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

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五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 1,851,256	\$ 2,034,630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921,297	1,090,526
存出保證金	614,623	6,111,741
承受擔保品－淨額	505,338	1,166,862
遞延費用	317,214	369,470
預付款項	156,380	129,897
	<u>\$ 4,366,108</u>	<u>\$ 10,903,126</u>

(一)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27,222	\$ 269,776
加：本期增加	-	-
減：本期減少	-	-
重 分 類	<u>21,754</u>	<u>(6,716)</u>
期末餘額	<u>748,976</u>	<u>263,0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135
加：本期增加	-	2,602
減：本期減少	-	-
重 分 類	<u>-</u>	<u>(3,998)</u>
期末餘額	<u>-</u>	<u>90,739</u>
期末淨額	<u>\$ 748,976</u>	<u>\$ 172,321</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79,565	\$ 366,819
加：本期增加	-	-
減：本期減少	-	-
重 分 類	<u>(23,525)</u>	<u>(20,577)</u>
期末餘額	<u>856,040</u>	<u>346,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12,889	\$ 112,889
加：本期增加	-	3,580	3,580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4,713)	(4,713)
期末餘額	-	111,756	111,756
期末淨額	<u>\$ 856,040</u>	<u>\$ 234,486</u>	<u>\$ 1,090,526</u>

(二)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1,023,807	\$ 1,903,062
房屋及建築	531,725	836,067
什項設備	248	2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50,442)	(1,572,545)
	<u>\$ 505,338</u>	<u>\$ 1,166,862</u>

(三)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5,195	\$ 173,063	\$ 348,258
加：本期增加	24,863	35,695	60,558
減：本期攤提	(52,196)	(36,764)	(88,960)
減：本期減少	(2)	(2,640)	(2,642)
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 147,860</u>	<u>\$ 169,354</u>	<u>\$ 317,214</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3,763	\$ 172,787	\$ 426,550
加：本期增加	-	35,275	35,275
減：本期攤提	(77,701)	(40,554)	(118,255)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6,770	9,130	25,900
期末餘額	<u>\$ 192,832</u>	<u>\$ 176,638</u>	<u>\$ 369,470</u>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10,932	\$ 23,999
銀行同業存款	323,707	1,036,2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95,762	3,366,616
銀行同業拆放	<u>5,509,548</u>	<u>10,455,628</u>
	<u>\$ 8,839,949</u>	<u>\$ 14,882,533</u>

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887,218 仟元及 2,732,134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600%~1.770%之間及 1.590%~2.500%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887,800 仟元及 2,734,766 仟元。

八 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信託匯兌款	\$ 1,947,896	\$ 1,096,58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10,988	3,830,983
應付利息	1,400,031	1,059,164
應付費用	838,379	858,390
承兌匯票	729,682	635,073
應付帳款	700,883	247,124
應付代收款	569,509	216,825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162,843	172,300
其 他	<u>445,171</u>	<u>353,001</u>
	<u>\$ 8,205,382</u>	<u>\$ 8,469,448</u>

九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220,444,516	\$ 223,673,785
定期存款	88,354,118	49,958,320
可轉讓定存單	3,289,900	2,253,300
活期存款	24,309,770	20,948,514
支票存款	5,806,422	5,699,657
應解匯款	<u>21,169</u>	<u>29,680</u>
	<u>\$ 342,225,895</u>	<u>\$ 302,563,256</u>

三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1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7,800,000</u>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三)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一。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	\$ 365,051	\$ 475,803
撥入放款基金	83,700	85,9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7,229</u>	<u>153,016</u>
	<u>\$ 455,980</u>	<u>\$ 714,769</u>

-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3,700 仟元及 85,950 仟元。
- (三)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10,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日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日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日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 415,110	\$ 520,9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501	142,9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9,491	-
存入保證金	41,835	73,756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946	12,781
其 他	<u>19,625</u>	<u>9,734</u>
	<u>\$ 819,740</u>	<u>\$ 774,356</u>

新光行銷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參與本公司辦理之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得標，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書，取得本公司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 89,491 仟元尚未實現。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81 號函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百分之一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為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仟元，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77,293 仟元與分配員工紅利 6,163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3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2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 1,013,669	\$ 1,019,266
手續費費用	(253,756)	(236,120)
	<u>\$ 759,913</u>	<u>\$ 783,146</u>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6,373	\$ 1,114,808
勞健保費用	80,693	82,408
退休金費用	66,620	64,537
其他用人費用	53,484	54,232
	<u>\$ 1,347,170</u>	<u>\$ 1,315,985</u>
折舊費用	<u>\$ 216,876</u>	<u>\$ 257,780</u>
攤銷費用	<u>\$ 88,960</u>	<u>\$ 118,255</u>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當期應付(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811,496	\$ 137,582
永久性差異	(608,787)	(356,101)
暫時性差異	<u>121,565</u>	<u>(1,317,790)</u>
	324,274	(1,536,309)
減：虧損扣抵	<u>(324,274)</u>	<u>-</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u>-</u>	<u>(1,536,309)</u>
應納一般稅額(x25%-10仟元)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16,624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1,019</u>	<u>-</u>
當期應付所得稅	77,643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49,549)</u>	<u>(44,371)</u>
應付(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8,094</u>	<u>(\$ 44,371)</u>

(二)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10,542	\$ 2,649,47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7,701	416,016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124,777	255,303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3,477	142,123
其 他	<u>(70,779)</u>	<u>(34,083)</u>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94,462)</u>	<u>(1,394,20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51,256</u>	<u>\$ 2,034,630</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1,791,206
一〇〇年度	6,953,560
一〇一年度	<u>2,497,403</u>
	<u>\$ 11,242,169</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7,64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4,024	(52,638)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22,015)	(12,1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652</u>	<u>(\$ 64,815)</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9,382</u>	<u>\$144,269</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6.21%	-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

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11,496	\$ 681,844	1,957,767	\$ 0.41	\$ 0.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1,496	\$ 681,844	1,958,721	\$ 0.41	\$ 0.35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37,582	\$ 202,397	1,957,767	\$ 0.07	\$ 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582	\$ 202,397	1,957,767	\$ 0.07	\$ 0.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加以追溯調整。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梁成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松村、林伯翰、洪士琪、 吳昕紘、林伯峰、吳欣儒、 黃景泰、邱立權、謝一中、 楊申永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 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均為新光金 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炘盛等 144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 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 (香港) 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登山、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紘、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 黃崇仁、鄭濟世、吳文七、 辻雅夫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 黃淵柱、黃和鎮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賢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兆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新權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盈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大仁創業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該公司原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
永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萬泰商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其新任董事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九 類	十 別	七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年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年 上 半 年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25,005	17,507	17,507	-	存單、車輛	22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11,377	236,292	236,292	-	不動產	2,733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299	1,721,950	1,721,9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35,138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存單	16,467	無
	新光兆豐		46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6,090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4,079	無
	新勝		270,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5,262	無
	東賢投資		270,000	260,000	26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365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89,571	245,867	245,867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5,182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040	無

類	別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2,913	無	
	大眾電信	126,086	101,086	101,086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463	無	
	玉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748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70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277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145	無	
	新光紡織	2,186	1,572	1,572	-	上市櫃股票	-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	-	-	不動產	241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	-	-	不動產	-	無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類	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42,175	5,139	5,139	-	車輛、存單	11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	161,141	131,363	131,363	-	不動產	1,523	無	
其他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	871,912	832,615	832,615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6,860	無	
	新 勝	312,200	312,200	312,200	-	不動產	3,908	無	
	東賢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1,315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上市櫃股票、不動產	2,442	無	
	大眾電信	191,360	166,313	166,313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526	無	
	新青投資	152,000	152,000	152,000	-	上市櫃股票	2,290	無	
	新光紡織	93,765	93,765	93,765	-	上市櫃股票	-	無	
	太子汽車工業	83,000	83,000	83,000	-	上市櫃股票	522	無	
	瑞新興業	65,0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	523	無	
	世正開發	41,622	41,622	41,622	-	不動產	431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113	無	
	洪文棟	4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273	無	
	金格食品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245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61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2,980	-	-	-	不動產	-	無	
	大台北區瓦斯	1,747	-	-	-	不動產	73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新光合成纖維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 43,27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新光紡織	6,759	6,759	-	0.45	上市櫃股票
	5,607	5,008	-	0.50	上市櫃股票
		<u>\$ 55,037</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世正開發	\$ 11,000	<u>\$ 11,000</u>	\$ -	0.825%	不動產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6.07.18~ 98.05.29	USD 514,000 仟元	NTD (269,24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269,241) 仟元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5.07.07 ~97.06.23	USD 783,000 仟元	NTD 285,66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285,660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附註十二)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NTD 3,125,000 仟元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交易對象：新光行銷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2)	
企 業 戶	擔 保	-	-	-	
	無擔保	-	-	-	
個 人 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 貸	-	-	
		其 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3)	-	-	-
其 他	-	-	-		
合 計		9,995,293	-	98,080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 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 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予關係人之情事。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9,161,289	0.00%~2.56%	\$ 105,244
新光金融控股	808,845	0.10%~2.60%	40,073
新光產物保險	293,623	0.00%~2.60%	3,36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61,161	0.00%~2.60%	1,342
新光行銷	93,533	0.00%~2.56%	82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91,835	0.00%~2.56%	38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79,344	0.00%~2.60%	788
新光建設開發	65,761	0.00%~2.37%	75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54,809	0.00%~1.83%	136
大台北區瓦斯	47,201	0.00%~0.10%	7
瑞新興業	28,287	0.00%~0.10%	7
安隆興業	27,544	0.00%~0.10%	19
大仁創業投資	25,978	1.54%~1.58%	430
大中創業投資	21,822	1.54%~1.58%	361
大友創業投資	20,782	1.54%~1.58%	344
東賢投資	20,126	0.00%~0.10%	4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 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19,405	0.00%~2.55%	270
大台北寬頻網路	18,134	0.00%~0.10%	5
新權實業	16,232	0.10%~0.10%	17
新光兆豐	15,557	0.00%~2.50%	2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14,464	0.00%~2.55%	16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 人	10,249	0.10%~2.47%	63
大眾電信	423	0.10%~0.10%	5
其 他	1,449,423		15,895
	<u>\$ 12,645,827</u>		<u>\$ 169,784</u>

	九 期	十 末	六 餘	年 額	上 利	半 率	年 區	度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5,021,582			0.00%	~	2.13%		\$	22,848		
新光金融控股		3,004,187			0.10%	~	2.16%			20,901		
新壽綜合證券		433,813			0.00%	~	1.80%			2,849		
新光合成纖維		265,330			0.00%	~	0.10%			167		
新光行銷		140,481			0.00%	~	0.10%			63		
新光產物保險		118,014			0.10%	~	2.13%			1,162		
台灣租賃		102,827			0.00%	~	1.79%			1,31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99,405			0.00%	~	2.16%			1,32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84,621			0.00%	~	1.38%			12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68,999			0.00%	~	0.10%			21		
大台北區瓦斯		51,769			0.00%	~	0.10%			4		
新青投資		42,855			0.00%	~	0.10%			6		
新光電腦		42,663			0.00%	~	1.55%			288		
啟業化工		41,687			0.00%	~	0.10%			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33,767			0.00%	~	2.16%			311		
新 勝		30,094			0.00%	~	0.10%			2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 人		10,326			0.00%	~	0.10%			4		
大眾電信		103			0.10%	~	0.10%			3		
其 他		1,766,246								12,586		
		<u>\$ 11,358,769</u>								<u>\$ 64,004</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金 額	估該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47,266	5	\$ 32,669	3
新光行銷	4,387	-	15,537	2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	-	733	-
	<u>\$ 51,653</u>	<u>5</u>	<u>\$ 48,939</u>	<u>5</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其他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九(二)。

(八)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九)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176,013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授 信 戶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300,000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10,000	10,00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452
		<u>\$ 720,493</u>	<u>\$ 660,452</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授 信 戶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210,00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元 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614,500	\$ 5,64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5,132,000	-
	<u>\$ 10,746,500</u>	<u>\$ 5,648,7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六及十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4,659,411	\$ 7,259,241
開發信用狀餘額	4,003,248	3,818,649
信託負債	120,850,831	41,996,41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0,872,935	53,047,75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077,939	應付保管有價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證券	\$ 2,953,5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58,028,545	金錢信託	110,120,363
債券投資	50,419,815	金錢債權及擔	
普通股投資	11,148	保物權信託	1,543,078
短票或附買回		有價證券信託	13,226
投資	29,935	不動產信託	6,525,822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953,533	累積盈虧	514,579
不動產		兌 換	(535)
土 地	5,203,414	本期損益	(819,235)
房屋及建築	101,174		
在建工程	472,750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信託資產總額	<u>\$120,850,831</u>	信託負債總額	<u>\$120,850,83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4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09,381
財產交易利益	696,95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48,467</u>
	<u>1,457,25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800)
保管費	(2)
保險費	(1,010)
手續費	(21)
財產交易損失	(2,252,217)
其他費用	(1)
已實現兌換損失	<u>(7)</u>
	<u>(2,275,058)</u>
稅前純損	(817,806)
所得稅費用	<u>(1,429)</u>
稅後純損	<u>(\$ 819,23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077,939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8,028,545
債券投資	50,419,815
普通股投資	11,148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9,93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953,533
不動產	
土地	5,203,414
房屋及建築	101,174
在建工程	472,750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u>\$ 120,850,83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155,561	金錢信託	\$ 37,812,759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	
基金投資	26,070,865	保物權信託	1,677,913
債券投資	11,040,465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2,746,892
短票或附買回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投資	334,542	累積盈虧	(1,040,339)
待交割股票	10,725	本期損益	<u>764,717</u>
不動產			
土地	2,335,310		
房屋及建築	89,054		
在建工程	248,35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41,996,410</u>	信託負債總額	<u>\$ 41,996,41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1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51,426
財產交易利益	489,706
已實現資本利得	225,02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87
	<u>867,66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958)
財產交易損失	(35,781)
其他費用	(8)
	<u>(101,747)</u>
稅前純益	765,915
所得稅費用	(1,198)
稅後純益	<u>\$ 764,71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55,56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6,070,865	
債券投資		11,040,465	
普通股投資		34,468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334,542	
待交割股票		10,725	
不動產信託			
土地		2,335,310	
房屋及建築		89,054	
在建工程		248,35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u>\$41,996,410</u>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371,438,523	\$371,438,523	\$321,197,256	\$321,197,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29,818	10,372,379	11,415,872	11,292,692
其他金融資產	7,700,228	7,120,727	11,068,810	10,887,1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61,788,052	361,788,052	329,974,650	329,974,650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792,771	17,800,000	17,646,984
其他金融負債	455,980	455,980	714,769	714,769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4.4125%至4.6570%。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498%。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3,783,829	\$ 4,404,38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94,295	11,337,58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372,379	11,292,692
其他金融資產	-	-	7,120,727	10,887,1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1,629,608	1,327,279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792,771	17,646,984
其他金融負債	-	-	455,980	714,769

(四)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5,258,980 仟元及 118,805,82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3,888,014 仟元及 122,253,6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7,147,763 仟元及 198,872,8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6,514,456 仟元及 215,780,650 仟元。

(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533,433 仟元及 5,953,39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77,722 仟元及 2,675,05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78,796 仟元及 254,239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

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5%，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4,659,41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003,24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60,872,93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54,501,789	\$ 154,501,789
金融及保險業	166,883,958	166,883,958
製造業	42,759,113	42,759,11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035,877	20,035,877
批發及零售業	15,446,392	15,446,392
服務業	8,606,009	8,606,009
其他	23,630,549	23,630,549
	<u>\$ 431,863,687</u>	<u>\$ 431,863,687</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414,604,711	\$ 414,604,711
英國地區	5,648,775	5,648,775
亞洲地區	2,353,769	2,353,769
其他地區	9,256,432	9,256,432
	<u>\$ 431,863,687</u>	<u>\$ 431,863,68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5% 及 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3,161	\$ -	\$ -	\$ 5,533,1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845,098	-	-	44,845,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3,829	-	-	3,783,829
應收款項	15,686,812	-	-	15,686,812
貼現及放款	46,560,739	101,751,652	135,923,061	284,23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99,961	5,894,334	20,794,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000	9,645,039	184,779	10,529,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5,310	6,799,698	7,255,008
其他催收款	318,967	-	-	318,967
資產合計	<u>\$117,428,606</u>	<u>\$126,751,962</u>	<u>\$148,801,872</u>	<u>\$392,982,44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39,949	\$ -	\$ -	\$ 8,83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29,608	-	-	1,629,6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7,218	-	-	887,218
應付款項	8,205,382	-	-	8,205,382
存款及匯款	324,405,720	17,820,175	-	342,225,895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2,334	212,717	-	365,051
撥入放款基金	-	83,700	-	83,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7,229	-	7,229
負債合計	<u>\$353,120,211</u>	<u>\$ 23,423,821</u>	<u>\$ 3,500,000</u>	<u>\$380,044,03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6,567	\$ -	\$ -	\$ 7,786,5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894,427	-	-	35,894,4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404,381	-	-	4,404,381
應收款項	18,897,198	-	-	18,897,198
貼現及放款	42,441,243	94,164,988	110,423,315	247,029,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28,619	3,308,966	11,337,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6,611	10,255,366	553,895	11,415,8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52,350	7,168,965	10,621,315
資產合計	<u>\$110,030,427</u>	<u>\$115,901,323</u>	<u>\$121,455,141</u>	<u>\$347,386,89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882,533	\$ -	\$ -	\$ 14,882,5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333,669	993,610	-	1,327,2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2,134	-	-	2,732,134
應付款項	8,469,448	-	-	8,469,448
存款及匯款	286,890,988	15,672,268	-	302,563,256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72,934	302,869	-	475,8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53,016	-	153,016
撥入放款基金	-	85,950	-	85,950
負債合計	<u>\$313,481,706</u>	<u>\$ 31,507,713</u>	<u>\$ 3,500,000</u>	<u>\$348,489,419</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7,229)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 7,229)</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u>1,807</u>
	<u>(\$ 5,422)</u>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697,779	1.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371,421	2.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788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745	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1,671	2.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57,074	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596,805	6.47%
應收帳款（信用卡）	5,649,841	16.58%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2,061	3.92%
貼現及放款	278,616,605	3.59%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7,238	2.20%
銀行同業存款	9,693,082	2.65%
活期性存款	105,420,822	0.45%
定期性存款	231,202,427	2.46%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5,142	1.51%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69,489	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551,906	1.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39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43,681	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0,103	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44,928	1.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182,597	6.23%
應收帳款（信用卡）	8,166,779	17.2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5,538	3.45%
貼現及放款	238,566,835	3.60%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11,757	1.72%
銀行同業存款	11,773,316	3.66%
活期性存款	101,545,562	0.43%
定期性存款	191,428,738	2.13%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4%
撥入放款基金	86,306	1.50%

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410,254	69,361,034	0.59%	45,924	11.19%	435,889	48,572,303	0.90%	210,196	48.22%
	無擔保	2,316,010	67,148,367	3.45%	2,014,251	86.97%	1,527,504	59,022,635	2.59%	1,009,803	66.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30,396	56,715,820	0.23%	7,385	5.66%	175,031	49,758,315	0.35%	168,013	95.99%
	現金卡	-	46,085	-	16,470	-	110	73,532	0.15%	25,502	23,183.6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72,048	20,598,719	5.20%	898,924	83.85%	1,275,436	23,694,957	5.38%	1,170,683	91.79%
	其 他 (註 6)	擔 保	1,152,013	68,150,322	1.69%	225,856	19.61%	1,321,287	62,257,713	2.12%	653,184
無擔保		150,218	2,215,105	6.78%	93,904	62.51%	59,269	3,648,771	1.62%	180,234	304.09%
放款業務合計		5,230,939	284,235,452	1.84%	3,302,714	63.14%	4,794,526	247,028,226	1.94%	3,417,615	71.28%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303,210	12,165,775	2.49%	419,042	138.20%	335,868	15,186,168	2.21%	718,196	213.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514,026	-	-	-	-	843,093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淨值比
1	德安	4,927,164	22.52%
2	大陸工程	3,732,273	17.06%
3	台塑	3,215,618	14.69%
4	力晶	3,037,373	13.88%
5	新光	2,417,980	11.05%
6	台產	2,171,750	9.92%
7	燁輝	2,009,806	9.18%
8	宏泰	1,945,674	8.89%
9	統一	1,854,496	8.47%
10	遠東	1,788,570	8.1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淨值比
1	大陸工程	3,977,543	20.00%
2	台塑	3,125,425	15.72%
3	新光	2,375,232	11.95%
4	燁輝	2,084,313	10.48%
5	歐力士	1,818,857	9.15%
6	統一	1,652,915	8.31%
7	中信	1,560,033	7.85%
8	明碁	1,463,812	7.36%
9	力晶	1,443,830	7.26%
10	唐榮鐵工廠	1,403,891	7.06%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506,130	4,080,200	3,925,911	110,854,422	335,366,6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6,890,862	137,308,679	58,255,196	11,787,920	344,242,6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15,268	(133,228,479)	(54,329,285)	99,066,502	(8,875,994)
淨 值					21,882,8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56)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6,320,668	3,853,579	7,260,688	97,002,974	294,437,9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224,786	148,876,714	85,838,208	20,336,447	313,276,1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8,095,882	(145,023,135)	(78,577,520)	76,666,527	(18,838,246)
淨 值					19,884,6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74)

註 1：本表填寫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431	104,189	1,919	461,218	685,7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4,937	55,821	36,221	-	586,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06)	48,368	(34,302)	461,218	98,778
淨 值					720,9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7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754	66,111	7,429	400,881	558,1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977	61,925	39,418	-	547,3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2,223)	4,186	(31,989)	400,881	10,855
淨 值					607,4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

註 1：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1	0.04
	稅 後	0.17	0.0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76	0.69
	稅 後	3.16	1.02
純 益 率		15.21	4.8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6,368,422	67,564,506	33,642,553	20,151,027	28,106,343	296,903,9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7,282,896	58,010,125	58,583,921	83,243,670	124,860,099	182,585,081
期距缺口	(60,914,474)	9,554,381	(24,941,368)	(63,092,643)	(96,753,756)	114,318,91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5,875,469	62,784,707	32,087,226	20,835,007	29,740,917	240,427,6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0,582,510	42,030,816	44,886,634	85,195,550	130,917,017	117,552,493
期距缺口	(34,707,041)	20,753,891	(12,799,408)	(64,360,543)	(101,176,100)	122,875,11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1,264	93,531	50,407	104,189	1,919	461,2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3,272	447,879	83,351	55,821	36,221	-
期距缺口	87,992	(354,348)	(32,944)	48,368	(34,302)	461,21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4,255	80,741	39,093	66,111	7,429	400,8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3,613	384,809	117,461	61,925	39,418	-
期距缺口	(9,358)	(304,068)	(78,368)	4,186	(31,989)	400,881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9,622,124	18,807,714	18,103,242	
	第二類資本	9,001,089	8,499,054	10,138,904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28,623,213	27,306,768	28,242,146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1,641,380	230,133,147	217,114,814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1,051,759	1,041,282	412,280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907,263	18,014,125	18,402,19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5,292,875	7,649,100	7,532,587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4,893,277	256,837,654	243,461,875
	資本適足率		10.81	10.63	11.6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1	7.32	7.4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0	3.31	4.1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86	5.07	5.85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ㄟ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ㄨ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517,571	1,035,142	-	-	250,000	500,000	500,000	-	267,571	535,142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7.01.16	94.08.29	985,137	1,220,000	已收款	234,863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	承受擔保品	97.05.07	93.12.24	369,681	310,000	已收款	(59,681)	陳明朝	非關係人	法令規定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3)	附帶約定條件 (註 4)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 係(註 5)
97.01.2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款	-	98,080	-	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預收款項，依收現金額轉列收入。

註 4：如有附帶約定條件，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5：關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無。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205,468	\$ 38,462	3,000	-	3,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367	2,652	300	-	300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100.00	71,730	6,920	-	-	-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116,100	514	21,000	-	21,000	10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50.30	118,319	520	21,000	-	21,000	1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118,319	50.30	118,3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07,331
庫存外幣		EUR768 仟元匯率 47.9744			228,658
		HKD10,695 仟元匯率 3.8922			
		JPY145,279 仟元匯率 0.2883			
		USD3,568 仟元匯率 30.3540			
零用及週轉金					3,281
待交換票據					1,410,988
存放銀行同業					<u>682,903</u>
				\$	<u>5,533,16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仟股 / 仟張 / 仟 單 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奇美電	552	10	5,525	\$ 20,074	35.05	\$ 19,364
中 鋼	2,725	10	27,570	86,145	46.85	127,666
臺 塑	1,149	10	11,492	58,976	73.20	84,124
南 亞	1,587	10	15,868	72,650	64.50	102,346
臺 化	1,845	10	18,452	91,620	59.80	110,341
鴻 海	215	10	2,150	38,061	149.50	32,143
中華電	3,712	10	37,120	278,956	78.50	291,392
陽 明	3,651	10	36,510	68,966	20.00	73,019
彰 銀	4,002	10	40,020	81,634	21.60	86,443
台新金	797	10	7,972	16,702	12.95	10,324
中 保	339	10	3,392	15,709	57.70	19,569
第一金	4,995	10	49,945	107,347	33.30	166,318
華亞科	4,999	10	49,987	138,474	17.80	88,977
中華車	3,960	10	39,600	119,807	19.60	77,616
國泰金	5,254	10	52,540	375,140	66.00	346,764
啟 基	1,479	10	14,787	112,274	46.20	68,314
正 崴	1,038	10	10,384	84,420	51.90	53,890
華 航	2,094	10	20,938	30,884	13.20	27,638
台塑化	2,836	10	28,360	237,511	80.20	227,447
銘 異	380	10	3,800	18,188	46.00	17,480
聯 強	1,500	10	15,000	103,084	62.50	93,750
				<u>2,156,622</u>		<u>2,124,925</u>
2.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2	11,368	10	113,680	115,489	10.56	120,046
新光 R1	12,241	10	122,410	124,246	10.15	124,246
基泰之星	1,274	10	12,740	12,688	8.42	10,727
				<u>252,423</u>		<u>255,019</u>
3.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北美資產證券化	1,300	10	13,000	13,000	9.69	12,597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	5,969	10	59,693	59,816	10.15	60,597
大華雙核心債券組合	4,200	10	42,000	42,000	10.17	42,714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	600	10	6,000	6,000	10.50	6,300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	1,432	10	14,324	20,000	13.47	19,302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	1,000	10	10,000	10,000	9.04	9,0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張)	面 值 (元)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統一台灣動力	1,000	10	10,000		\$ 10,000	7.16	\$ 7,160
凱基台灣電利	6,000	10	60,000		60,000	7.13	42,78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	1,000	10	10,000		10,000	9.71	9,710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	673	10	6,729		30,000	37.59	25,295
匯豐台灣金磚	1,602	10	16,021		<u>30,000</u>	16.75	<u>26,835</u>
					<u>290,816</u>		<u>262,330</u>
4.可轉換公司債							
華航二	198	100,000	19,800	0.00%	19,800	103.05	20,404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	60,000	99.55	59,730
鴻準一	356	100,000	35,600	0.00%	33,088	91.30	32,503
華上二	112	100,000	11,200	0.00%	10,475	78.00	8,736
台半四	50	100,000	5,000	0.00%	5,000	102.20	5,110
大同二	200	100,000	20,000	0.00%	20,000	98.95	19,790
聯強一	271	100,000	27,099	0.00%	26,729	94.70	25,663
統證一	200	100,000	20,000	0.00%	<u>20,000</u>	95.35	<u>19,070</u>
					<u>195,092</u>		<u>191,006</u>
5.可交換公司債							
遠紡 E1	92	100,000	9,200	0.00%	<u>9,200</u>	99.90	<u>9,191</u>
6.利率交換合約							
到期日 97.12.05	-	-	500,000	180 天 CP-0.45%	-		(46)
到期日 97.12.08	-	-	500,000	180 天 BA-0.5%	-		<u>61</u>
					-		<u>15</u>
7.外匯換匯合約							
96.07.18~98.05.29	-	-	買入 USD223,000 買入 NTD6,693,318		-		<u>600,229</u>
8.遠期外匯合約							
97.02.15~98.05.26	-	-	買入 USD632,000 賣出 NTD18,982,574		-		<u>55,635</u>
					<u>2,904,153</u>		<u>3,498,350</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放款							
BARCLAYS BANK PLC	-	-	USD5,000,000		151,770	92.60	140,539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USD5,000,000		<u>151,770</u>	95.50	<u>144,940</u>
					<u>303,540</u>		<u>285,479</u>
					<u>\$ 3,207,693</u>		<u>\$ 3,783,82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押匯				\$	213,236
透	支				2,000
擔保透支					12,456
短期放款					22,028,158
短期擔保放款					24,304,889
中期放款					60,760,921
中期擔保放款					40,990,731
長期放款					9,389,824
長期擔保放款					121,974,86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558,372</u>
					284,235,452
減：備抵呆帳					(<u>3,302,714</u>)
					<u>\$ 280,932,73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1. 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二	98.03.22	100.03.22	1,580	100,000	158,000	7.300%	\$ 177,983	\$ -	(\$ 334)	112.44	\$ 177,649	
86 交建甲九	97.08.23	100.08.23	2,000	100,000	200,000	7.100%	228,306	-	(1,159)	113.57	227,147	
86 交建甲十	98.01.21	101.01.21	3,022	100,000	302,200	6.900%	348,708	-	(2,666)	114.51	346,042	
86 交建乙三	98.03.11	101.03.11	3,500	100,000	350,000	6.900%	402,837	-	(295)	115.01	402,542	
87 央債甲三	97.12.19	101.12.19	2,500	100,000	250,000	6.875%	296,641	-	(2,443)	117.68	294,198	
87 央債乙一	98.02.20	102.02.20	9,510	100,000	951,000	6.875%	1,139,344	-	(14,629)	118.27	1,124,715	
89 央債甲三	97.09.28	103.09.28	500	100,000	50,000	6.125%	60,498	-	(871)	119.25	59,627	
89 央債甲四	97.10.15	103.10.15	500	100,000	50,000	6.125%	60,670	-	(981)	119.38	59,689	
89 央債甲九	98.03.14	104.03.14	3,500	100,000	350,000	6.125%	428,152	-	(6,458)	120.48	421,694	
89 央債甲十一	97.08.11	104.08.11	1,000	100,000	100,000	5.125%	116,803	-	(1,603)	115.20	115,200	
90 央債甲三	98.03.06	105.03.06	5,000	100,000	500,000	4.625%	587,369	-	(23,071)	112.86	564,298	
90 央債甲六	97.08.07	105.08.07	5,715	100,000	571,500	3.750%	637,244	-	(24,560)	107.21	612,684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45,000 仟元
90 央債甲七	97.10.19	105.10.19	11,500	100,000	1,150,000	3.500%	1,253,376	-	(39,834)	105.53	1,213,542	
91 央債甲四	98.03.08	101.03.08	15,000	100,000	1,500,000	3.625%	1,567,210	-	(13,527)	103.58	1,553,683	
91 央債甲八	97.09.10	101.09.10	6,000	100,000	600,000	3.250%	621,164	-	(6,360)	102.47	614,804	提供擔保面額 304,000 仟元
91 央債甲十一	97.12.17	101.12.17	500	100,000	50,000	2.500%	50,520	-	(813)	99.41	49,707	
92 央債甲四	98.03.07	102.03.07	5,000	100,000	500,000	1.875%	489,044	-	(6,068)	96.60	482,976	
92 央債甲七	97.09.19	102.09.19	10,500	100,000	1,050,000	2.750%	1,071,637	-	(18,687)	100.28	1,052,950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0 仟元
92 央債甲十	97.12.05	102.12.05	15,500	100,000	1,550,000	2.875%	1,594,281	-	(31,125)	100.85	1,563,156	提供擔保面額 1,550,000 仟元
93 央債甲四	98.03.04	103.03.04	24,940	100,000	2,494,000	2.375%	2,539,439	-	(90,197)	98.21	2,449,242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135,000 仟 元，提供擔保面額 2,278,000 仟元
93 央債甲八	97.09.15	103.09.15	1,500	100,000	150,000	2.625%	150,786	-	(1,773)	99.34	149,013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136,200 仟元
94 央債甲七	97.09.12	104.09.12	3,000	100,000	300,000	1.625%	291,852	-	(13,765)	92.70	278,087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126,000 仟元
95 央債甲五	97.07.20	100.07.20	3,000	100,000	300,000	2.000%	298,017	-	(2,904)	98.37	295,113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162,100 仟元
96 央債甲一	98.01.26	101.01.26	2,500	100,000	250,000	1.875%	244,700	-	(753)	97.58	243,947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 面額 193,800 仟元
97 央債甲一	98.01.16	102.01.16	6,500	100,000	650,000	2.375%	<u>642,451</u>	<u>-</u>	<u>390</u>	98.90	<u>642,841</u>	
							<u>15,299,032</u>	<u>-</u>	<u>(304,486)</u>		<u>14,994,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2.國外債券(ECB)												
MIZUHO	97.07.27	138.12.29	-	\$ -	4,000	8.375%	\$ 121,416	\$ -	\$ 1,189	100.98	\$ 122,605	
ACAAP	97.07.30	無	-	-	9,500	7.000%	288,955	-	(20,799)	92.99	268,156	
AXASA	97.08.07	138.05.29	-	-	4,750	7.100%	143,580	-	(4,450)	96.50	139,130	
OLDMUT	97.09.22	無	-	-	9,000	8.000%	273,186	-	(15,188)	94.44	257,998	
FH R009 AJ	97.07.15	107.12.15	-	-	7,446	5.750%	225,359	-	2,927	101.00	228,286	
							<u>1,052,496</u>	<u>-</u>	<u>(36,321)</u>		<u>1,016,175</u>	
3.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2,545	10	25,450		28,406	-	607	11.40	29,013	
富邦 R2			32,035	10	320,350		325,521	-	12,769	10.56	338,290	
國泰 R1			23,506	10	235,060		247,893	-	(1,315)	10.49	246,578	
國泰 R2			14,046	10	140,460		146,047	-	12,673	11.30	158,720	
新光 R1			29,321	10	293,210		303,088	-	(5,480)	10.15	297,608	
三鼎			38,467	10	384,670		294,994	-	1,202	7.70	296,196	
基泰 SR			22,898	10	228,980		189,317	-	3,484	8.42	192,801	
							<u>1,535,266</u>	<u>-</u>	<u>23,940</u>		<u>1,559,206</u>	
4.公司債												
92 台電 2E10			3,000	100,000	300,000	2.500%	297,503	-	(118)	99.13	297,385	
94 南亞 1A03			1,500	100,000	150,000	1.900%	148,864	-	5	99.25	148,869	
95 塑化 3			3,000	100,000	300,000	2.350%	299,945	-	(40)	99.97	299,905	
95 塑化 4			1,000	100,000	100,000	2.090%	99,299	-	(33)	99.27	99,266	
95 塑化 5			3,000	100,000	300,000	2.120%	297,505	-	(2,482)	98.34	295,023	
96 台電 1			4,000	100,000	400,000	2.700%	400,262	-	3,118	100.85	403,380	
97 南亞 1			2,000	100,000	200,000	2.650%	199,758	-	(337)	99.71	199,421	
97 遠紡 1			4,000	100,000	400,000	2.670%	399,677	-	(20)	99.91	399,657	
97 遠紡 2			2,500	100,000	250,000	2.830%	249,720	-	25	99.90	249,745	
97 台電 1A			2,900	100,000	290,000	2.600%	289,872	-	(3,736)	98.67	286,136	
							<u>2,682,405</u>	<u>-</u>	<u>(3,618)</u>		<u>2,678,787</u>	
5.私募普通股												
萬泰銀行			267,571	10	2,675,708		535,142	-	10,439	2.04	545,581	
							<u>\$ 21,104,341</u>	<u>\$ -</u>	<u>(\$ 310,046)</u>		<u>\$ 20,794,29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1.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一	97.07.21	99.07.21	\$ 11,000	7.7500%	\$ -	\$ 32	\$ 11,032	
86 交建甲九	97.08.23	100.08.23	10,000	7.1000%	-	1,369	11,369	
86 交建甲十	98.01.21	101.01.21	8,000	6.9000%	-	131	8,131	
90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仟元	98.02.13	110.02.13	150,000	5.0000%	-	34,779	184,779
93 央債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950,000 仟元	98.03.04	103.03.04	950,000	2.3750%	-	11,568	961,568
94 央債甲六	提供擔保面額 4,299,000 仟元	97.07.20	99.07.20	4,600,000	2.0000%	-	25,730	4,625,730
90 北建債	提供擔保面額 132,800 仟元	98.05.30	100.05.30	200,000	4.6190%	-	13,471	213,471
90 北建債二	提供擔保面額 132,700 仟元	97.07.18	100.07.18	200,000	3.6980%	-	7,309	207,309
			<u>6,129,000</u>		<u>-</u>	<u>94,389</u>	<u>6,223,389</u>	
2.受益證券								
94 元京債 A	97.09.05	98.09.05	2,000,000	0.0000%	-	(44,996)	1,955,004	
952 寶來 A3	98.01.06	104.01.06	175,800	0.0000%	-	(27,286)	148,514	
			<u>2,175,800</u>		<u>-</u>	<u>(72,282)</u>	<u>2,103,518</u>	
3.公司債								
94 鴻海 1A06	97.09.29	99.09.29	500,000	1.9800%	-	(443)	499,557	
92 台電 1C02	98.04.29	99.04.29	300,000	1.6500%	-	(315)	299,685	
92 台電 2C04	98.06.27	99.06.27	300,000	1.9000%	-	221	300,221	
94 開控 1A01	97.09.12	99.09.12	300,000	2.0500%	-	(5)	299,995	
			<u>1,400,000</u>		<u>-</u>	<u>(542)</u>	<u>1,399,458</u>	
4.金融債券								
92 台新銀行 2C	97.11.28	97.11.28	200,000	4.9000%-6M Libor	-	-	200,000	
92 台新銀行 2D	97.11.28	97.11.28	200,000	4.9000%-7M Libor	-	-	200,000	
92 兆豐銀行 6	97.11.06	97.11.06	300,000	Max (0.493%-6M Libor)	-	-	300,000	
			<u>700,000</u>		<u>-</u>	<u>-</u>	<u>700,000</u>	
5.國外債券								
CBA	97.09.05	102.08.05	104,418	註	-	(965)	103,453	
			<u>\$ 10,509,218</u>		<u>\$ -</u>	<u>\$ 20,600</u>	<u>\$ 10,529,818</u>	

註：2*(30Y IRS-2Y IRS)，利率下限為 2.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註一)	3,000	\$ 167,006	-	\$ 38,462	-	\$ -	3,000	100	\$ 205,468	\$ 205,468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註二)	300	7,622	-	2,652	-	2,907	300	100	7,367	7,367
新光行銷(註三)	5,690	115,586	4,747	514	-	-	10,437	49.70	116,100	116,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註四)	-	<u>69,394</u>	-	<u>6,920</u>	-	<u>4,584</u>	-	100	<u>71,730</u>	<u>71,730</u>
		<u>\$ 359,608</u>		<u>\$ 48,548</u>		<u>\$ 7,491</u>			<u>\$ 400,665</u>	<u>\$ 400,665</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462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52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907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14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920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4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面額(美金仟元)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利	率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普通	股	6,122	-												\$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普通	股	5,000	-													50,000
	台灣電力	普通	股	2,015	-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普通	股	187	-													1,869
	台灣高速鐵路	特別	股	30,000	-													<u>300,000</u>
																		<u>445,02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RBS	-			15,000	97.09.30	104.03.30	6.7500%	455,310									
	RBS	-			7,000	97.08.17	105.11.17	4.9680%	212,478									
	HBOS	-			15,000	97.09.11	107.06.11	6.7210%	455,310									
	HBOS	-			20,000	97.08.19	107.02.19	6.1080%	607,080									
	LLOYDS	-			15,000	97.08.02	106.02.02	4.7600%	455,310									
	BNP	-			10,000	97.07.11	106.04.11	4.4050%	303,540									
	EMTN	-			20,000	97.07.03	107.01.03	6.1300%	607,080									
	EMTN	-			20,000	97.08.08	107.02.08	6.1570%	607,080									
	LehmanBrother	-			20,000	97.08.14	107.02.14	7.0000%	607,080									
	ANZ	-			15,000	97.08.02	107.05.02	8.1000%	455,310									
	CALYON	-			7,290	97.07.07	112.04.07	7.5000%	212,880									
	BANESTO	-			15,000	97.07.15	107.01.15	6.2600%	455,310									
	CBA	-			15,000	97.09.08	106.06.08	4.5460%	455,310									
	CBA	-			25,000	97.08.01	106.08.01	5.8820%	758,850									
	BANESTO	-			20,000	97.07.29	106.10.29	5.7900%	607,080									
																		<u>7,255,008</u>
買入匯款																	<u>194</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8,967	
減：備抵呆帳																	(<u>318,967</u>)	
																	<u>-</u>	
																	<u>\$ 7,700,22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始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27,897	\$ 510,350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928,212	555,718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6,028	43,889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u>169,976</u>	<u>133,150</u>
	<u>\$ 2,082,113</u>	<u>\$ 1,243,10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96.07.18	98.05.29			買入 USD291,000		\$ 466,034
遠期外匯合約	97.02.15	98.05.26			買入 NTD9,059,153 買入 USD471,000 賣出 NTD14,488,960		<u>165,570</u>
							<u>631,604</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499,034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u>498,970</u>
							<u>998,004</u>
							<u>\$ 1,629,60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作標的	起迄期間	面額	金額	利率
90 央債甲六	97.06.17~97.07.17	\$ 45,000	\$ 50,056	1.750%
93 央債甲四	97.06.30~97.07.03	135,000	150,000	1.760%
93 央債甲八	97.06.30~97.07.02	18,100	20,038	1.760%
93 央債甲八	97.06.13~97.07.14	84,700	94,167	1.600%
93 央債甲八	97.06.16~97.07.28	6,400	7,031	1.770%
93 央債甲八	97.06.16~97.07.28	27,000	30,055	1.770%
94 央債甲七	97.06.30~97.07.04	36,000	40,192	1.760%
94 央債甲七	97.06.30~97.07.04	90,000	100,000	1.760%
95 央債甲五	97.06.12~97.07.01	45,000	50,000	1.760%
95 央債甲五	97.06.20~97.07.03	45,000	50,000	1.760%
95 央債甲五	97.06.30~97.07.07	45,100	50,243	1.760%
95 央債甲五	97.06.19~97.07.18	27,000	29,935	1.600%
96 央債甲一	97.06.25~97.07.03	90,000	100,000	1.760%
96 央債甲一	97.06.16~97.07.07	45,000	50,052	1.740%
96 央債甲一	97.06.27~97.07.16	27,300	30,416	1.770%
96 央債甲一	97.06.16~97.07.28	18,000	20,018	1.770%
96 央債甲一	97.06.16~97.07.28	<u>13,500</u>	<u>15,015</u>	1.770%
		<u>\$ 798,100</u>	<u>\$ 887,21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5,433,645	
		本行支票		372,777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1,641,676	
		公庫存款		80,014	
		外匯活期存款		2,588,08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5,793,171	
		外匯定期存款		12,560,9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89,9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2,456,01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38,24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1,32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1,508,75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5,110,193	
應解匯款				<u>21,169</u>	
				<u>\$ 342,225,89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種 類	券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帳 面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B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C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00,000
九十二年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200,000
			F 券：4.0%-90D 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300,000
九十二年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利 率	債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u>1,800,000</u>
						18,800,000
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u>500,000</u>)
						<u>\$ 17,800,0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4,965,152	
信用卡息		479,867	
債券投資息		545,357	
存拆同業息		472,236	
其他		<u>72,820</u>	
		<u>\$ 6,535,43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	息	\$ 3,081,463	
金融	債券息	202,398	
同業	拆存息	128,561	
附買	回債券息	19,213	
其	他	<u>3,547</u>	
		<u>\$ 3,435,18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314,423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301,277
放款手續費收入	173,675
代理手續費收入	60,902
作業處理手續費收入	54,94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0,43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2,974
其 他	<u>55,042</u>
	<u>1,013,669</u>
費 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73,451
徵信查詢費	32,894
跨行手續費支出	27,764
其 他	<u>19,647</u>
	<u>253,756</u>
	<u>\$ 759,91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064
基金受益憑證	(107,798)
可轉換公司債	4,052
公 司 債	2,767
其 他	<u>31</u>
	<u>(7,884)</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8,835)
基金受益憑證	129,930
可轉換公司債	(8,691)
外匯換匯合約	134,195
遠期外匯合約	(109,935)
利率交換合約	14,269
其 他	<u>(444)</u>
	<u>(29,511)</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股息紅利收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216
基金受益憑證	<u>9,648</u>
	<u>21,86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信用連結放款	<u>(18,06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應付金融債券	<u>(16,626)</u>
	<u>(\$ 50,21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信用卡呆帳		\$	317,666
放款呆帳			566,900
其	他		<u>6,664</u>
		\$	<u>891,23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207,901
稅 捐	191,997
廣 告 費	126,093
保 險 費	96,469
郵 電 費	89,263
勞 務 費	75,870
修 繕 費	50,745
清潔管理費	36,493
水電瓦斯費	31,254
業務獎勵金	31,015
印 刷 費	30,211
規 費	24,574
業務推廣費	24,346
公共關係費	19,171
交 通 費	14,094
文具用品	10,283
運 費	9,338
旅 費	3,803
其 他	<u>53,137</u>
	<u>\$ 1,126,057</u>